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書函

地址：60066嘉義市東區立學街16號

承辦人：陳鵬

電話：05-2716660#304

傳真：

電子信箱：fire10143@ems.chiayi.gov.

tw

受文者：台灣省勞工安全衛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嘉市消預字第11532002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消防署函釋防火管理人、服勤人員、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未定期複訓者之後續訓練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5年1月8日消署預字第1150400026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消防署於113年12月16日召開研商會議，其議題略以，依消防法第13條、第13條之1、第15條之2、第15條之6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領有合格證書者，任職期間應於證書逾期前接受複訓，惟證書逾期後，尚未有相關法規律定後續訓練，為明確性原則及全國執法一致性，應研擬修法必要性及執行方式，合先敘明。
- 三、內政部消防署考量旨揭人員初訓取得證書被遴用執行預防、維護、編組及演練等事項，為持續性工作，其知能非

證書逾期即喪失，爰此內政部消防署於115年1月8日以消署預字第1150400026號函釋旨揭人員證書逾期者，其後續訓練方式原則如下：

- (一) 為場所管理權人遴用之防火管理人等，以持續參加複訓為原則。
- (二) 非場所管理權人遴用者，其證書效期逾3年以上，應重新參加初訓為原則。

正本：台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台灣省勞工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嘉義縣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



訂

線

